

法院公告

刘晓军：

本院受理上诉人郭文利与被上诉人刘晓军、陈玉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 3 日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4 日

关福全：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科尔沁支行诉被告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4 日

宋震宇：

本院受理原告杨喜明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5 万元,并支付利息 248000 元,利息按应还款金额月利率的 2%暂计算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主张至被告实际还清之日止,以上两项共计 398000 元)、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4 日

马毅兵：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诉被告马兵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3 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4 日

白斯庆、杨恩克：

本院受理 (2020) 内 0102 民初 2798 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诉被告白斯庆、杨恩克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3 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4 日

白斯庆、杨恩克：

本院受理 (2020) 内 0102 民初 2911 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诉被告白斯庆、杨恩克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3 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4 日

张凤莲、喻意：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诉被告张凤莲、喻意信用卡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3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4 日

张英：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诉被告张英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民事

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3 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4 日

常海：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诉被告常海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3 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4 日

韩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通辽市同鑫金属结构件有限公司、韩建军、张永志、张维新金融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 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8 时 40 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4 日

李庚祥：

本院受理原告刘丽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502 民初 1252 号民事判决书 (判令你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刘丽华借款本金 153600 元;给付原告刘丽华以借款本金 100000 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2%计算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你负担案件受理费 3372 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4 日

杨宏梅：

本院受理原告宗玉龙与被告杨宏梅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4 日

周喜平：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121 民初 4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是:被告周喜平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社借款本金 50000 元及利息 25630.57 元,本息合计:75630.57 元。限你在公告之日内 60 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左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4 日

吴满亮、包哈申巴根那：

本院受理原告齐美荣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8 时 40 分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1 日